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志华女士、王海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安排，刘志华女士、王海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刘志华女士、王海云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2026年1月4日，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华女士、王海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志华女士、王海云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李娜女士、张婧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详见附件）。李娜女士、张婧女士任期自2024年2月29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娜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职员，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大客户部职员，公司市场运营部职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副主管。

李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婧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历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管培生、培训专员、干部管理部长、人事经理，中南置地苏皖区域公司综合人力中心企业文化与人才发展经理、人事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主管。

张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